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张锡海律师、刘立华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所涉及的税收优惠等法律问题，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在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原在办理更名手续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自行车前叉减震垫片凹槽结构”（专利号为 ZL01227745.2）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2006 年 11 月 8 日和 1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分别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二届监事候选人和董事候选人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成员，并定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台湾信隆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了如下不可撤消的承诺：（1）承诺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拟转让的 9 项商标且在商标转让完成前许可关系不发生变化；（2）承诺不撤销该等商标的转让代理委托和转让申请，并积极配合涉及商标转让的各项具体工作。

四、关于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检查分局深地税五函[2002]108 号《关于信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申请享受先进技术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复函》批准发行人前身信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3]1 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统一执行《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计税标准的暂行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内资企业，一律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税后分成”之规定，发行人 2002—2004 年度实际按 7.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 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 凡当年出口产品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 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经济特区和经济开发区以及其他已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产品出口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 按照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005 年出口型企业减按 10% 计征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深地税五减备告字[2006]第(580009)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同意发行人 2005 年减按 10% 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05 年度实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属于中发[1985]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中确认的沿海经济开放区, 发行人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技术开发技术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减按百分之二十四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同时, 发行人作为先进技术企业和产品出口企业还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 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 凡当年出口产品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 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第(八)项“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企业, 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 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 可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但发行人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需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四)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据深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存在被部分追缴的可能。但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是依据深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并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且所依据的深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在深圳市仍继续执行。同时, 对于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以

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公司前五大法人股东已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承诺若发生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情况，将以现金方式，共同承担发行人应补交的企业所得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所以，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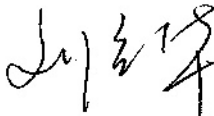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张锡海律师、刘立华律师签字、本所负责人陈卓伦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经办律师：张锡海



刘立华



负责人：陈卓伦

